

邵阳市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站

关于隆回县马头山至荷香桥公路工程 质量安全问题的交办函

隆回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贵单位负责建设管理的隆回县马头山至荷香桥公路工程未经受监许可开工，是违法施工项目。鉴于贵县重要农村公路首建的实际情况，我站未对其实施行政处罚，并已受监，接下来要马上进行监督交底。仍存在一些突出问题，现将发现的问题和整改要求交办如下：

一、存在问题

1.挡墙施工：基底未做承载力试验进行砌筑，未设置沉降缝，坐浆不饱满甚至干砌，砂浆人工拌合，墙背回填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等。

2.试验方面：施工和监理单位的工地试验室尚未组建，已完成部分工程量，施工单位无自检，监理单位无抽检。

3.内业资料方面：资料严重滞后，如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设

计、专项施工方案、开工报告和自检资料等，监理单位的抽检资料等。

4.安全方面：施工现场安全警示标志标牌设置不到位，如施工起终点施工告示、施工路段的限速标志、边坡开挖施工区域的安全防护和专人交通指挥疏导等。

二、整改要求

1.建设单位立即组织施工、监理单位对全线已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核实，并委托第三方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工程质量检测，未做承载力试验，未设置沉降缝，缺浆干砌不规范的挡土墙原则上做返工处理。

2.建设单位要督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3年第9号）等文件的要求立即建立工地试验室，组建完成后向我站登记备案。

3.施工、监理单位要严格按照《湖南省公路水运施工质量安全档案分类目录》的要求对内业资料进行归档整理和完善。

4.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施工单位要切实做好施工现场安全警示标志标牌的设置，并严格要求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具的佩戴。

上述问题，请于11月30前整改到位，并将整改反馈资料报送至我站销号，已违法建设的工程量必须经检测合格才能进入下

一道工序。如未按要求落实整改，我站将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本函将作为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年度信用评价依据，视整改情
况实施扣分。

专此交办。

